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1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其他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袁莎妮女士

運輸署署理署長
葉麗清女士

助理運輸署署長／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袁莎妮女士

運輸署署理署長
葉麗清女士

助理運輸署署長／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行政總裁
周松崗先生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達文先生

企業事務總監
何穎賢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偉波先生

營運及策劃總監
鍾澤文先生

營運及工程總監
李廣威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華勳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松崗先生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巴士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停止提供的票價優惠及港鐵公司新安排下的長者票價優惠

(立法會CB(1)516/08-09(01)號——政府當局就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的票價優惠及港鐵的票價調整事宜提供的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專營巴士公司代表輪流向委員簡介港鐵公司及專營巴士公司所提供的票價優惠。

港鐵公司逢星期三而非逢星期日提供長者2元乘車優惠

2.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似乎強調公共交通營辦商自由營商的精神多於企業社會責任。他認為港鐵公司未經諮詢便取消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長者可以2元車費乘搭港鐵的優惠，並在引起公眾極大關注後才重新提供票價優惠，做法並不可取。然而，根據新的推廣優惠，票價優惠由逢星期日改為逢星期三提供。他籲請港鐵公司在星期六及日亦提供票價優惠，並表示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應確保港鐵公司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黃成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同他的意見，並指出由於星期日是家庭日，取消星期日的折扣優惠會減低長者與家人一同外出的意欲。

3. 港鐵公司總經理——公司事務在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一直關心長者的需要，並不時為他們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然而，港鐵公司在提供票價優

惠時，亦須適當考慮市場情況及商業因素。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示，部分長者歡迎新的推廣優惠，因為更具彈性。事實上，在2009年1月7日首個實施新推廣優惠的星期三，共有180 000名長者以每程2元的車費乘搭港鐵，比逢星期日提供票價優惠時多出約15 000至20 000人，可見新安排亦有其吸引力。

4. 李卓人議員察悉過往約有173 000名長者在星期日以每程2元車費乘搭港鐵，他指出相比每日乘搭港鐵的約200萬人，這只是小數目。他認為港鐵公司不在星期日提供長者2元乘車優惠是過份吝嗇，因為對大部分長者來說，星期日是他們的家庭日。他要求身兼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促請港鐵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星期日也提供票價優惠。葉偉明議員亦提出同樣的要求。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已承諾會因應市民對新的長者推廣優惠的普遍意見，檢討新的安排。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長者對新安排的反應。

6. 譚耀宗議員表示，市民的印象是港鐵公司因為受到批評才重新提供長者2元乘車優惠，而不是真心誠意提供此優惠。為作出補救，港鐵公司應在星期日也提供此票價優惠。劉健儀議員認同他的意見，並表示票價優惠也應在平日非繁忙時段提供，這樣長者可能更樂意參與更多活動，從而更能融入社會。副主席批評港鐵公司忽略本身的企業社會責任而只着眼於盈利。他認為港鐵公司在賺取龐大盈利下實不應取消星期日長者2元乘車優惠。港鐵公司解釋，作出有關改動旨在為長者在乘搭交通工具方面提供更多選擇，因為巴士公司已在星期日提供折扣，然而，副主席指出，假如港鐵公司提供票價優惠，港鐵將會是長者長途車程所屬意的交通工具。他補充，據他瞭解，在提供星期日長者2元乘車優惠期間，有很多長者乘搭港鐵東涌線、迪士尼線和西鐵線，這情況可顯示舊有安排有助鼓勵長者參與更多活動。

7.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在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在檢討票價優惠時，需要考慮各持份者的利益，從中取得適當的平衡，同時亦要照顧股東的利益。他指

出，港鐵公司事實上一直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涉及款項每年超過1億元。

8. 甘乃威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認為新的推廣優惠不單損害港鐵公司的企業形象，亦令長者反感，實非明智之舉，因為如此節省所得未必足以彌補在企業形象方面的損失。港鐵公司行政總裁重申，港鐵公司關心長者的需要。事實上，港鐵公司一直每日為長者提供低至半價的優惠，亦是首家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長者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2元票價優惠，不過這是一項推廣優惠，故此只會不定期提供。他重申港鐵公司會小心收集市民對新推廣優惠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9. 葉偉明議員詢問新的推廣優惠可為港鐵公司節省多少金錢，以及港鐵公司為何不願在星期日也提供長者2元乘車優惠。港鐵公司總經理 —— 公司事務在回應時表示，新的安排不是為了節省金錢。事實上，新舊安排唯一不同之處只是票價優惠在星期三而非星期日提供。她促請委員給予港鐵公司一些時間試行新的安排，並補充如新推廣計劃證實未如理想，港鐵公司會研究其他安排。

10. 王國興議員建議港鐵公司逢星期六、日提供長者2元乘車優惠。他表示由於長者外出時通常需要有人陪同，如果更多長者乘搭港鐵，港鐵的整體乘客量將會上升。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向委員保證，港鐵公司會繼續因應市場情況和營運環境等因素，不時推出不同的推廣優惠。

11. 王國興議員及副主席批評港鐵公司只將長者2元乘車優惠延長8個月。他們指出相比之下，專營巴士公司雖然錄得虧損，但仍願意把長者票價優惠延長多一年。劉健儀議員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不能提供票價優惠更長時間。

12. 港鐵公司總經理 —— 公司事務在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再推出長者2元乘車優惠多8個月，是因為"8"在中文預示好的風水。委員質疑這個解釋，並要求當局促請港鐵公司永久提供此票價優惠。

13. 黃成智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對提供長者2元乘車優惠多8個月的解釋並不合理，尤其是提述風水和好兆頭的理由，他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對港鐵公司的解釋表達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是一間上市公司，有本身的考慮因素，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提供票價優惠。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港鐵公司盡量提供票價優惠。她重申，港鐵公司已同意因應長者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檢討現行的票價優惠安排。她相信港鐵公司是願意聽取市民意見的。

14. 副主席估計，港鐵公司聲稱因在星期日提供長者2元乘車優惠而帶來的損失不會超過1億元，與港鐵公司多年來賺取的盈利比較只是小數目。他特別指出政府在2002年曾透過豁免收取以股東身份可獲港鐵公司發給的股息，藉以為港鐵公司興建竹篙灣鐵路工程項目提供財務資助。他建議當局再次豁免收取股息，以便在星期日提供票價優惠，因為此優惠對長者十分重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2002年豁免收取股息的安排曾被批評違反《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所訂定的公共財政管理一般架構，即為政府而收取的收入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條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因此，豁免收取股息等同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提取款項，必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

15.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應鼓勵港鐵公司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如有需要，可動用政府作為港鐵公司股東收取的大筆股息資助此等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湯議員的建議與副主席所提出者相似，並扼要重述對副主席的建議所作的回應。她在回應湯議員時同意提供政府在過去數年收取現金股息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09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1)1582/08-09號文件發出。)

16. 湯家驊議員認為，為符合上文所提出的公共財政管理架構，政府當局可請立法會批准撥款資助票價優惠計劃，而資助額大概等於政府所收取的股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她相信港鐵公司會積極回應市民對票價優惠的訴求，一如學生票價優惠

的例子，港鐵公司從2008年9月28日起，將該優惠計劃推展至合併前九鐵網絡的合資格學生。

各類公共交通工具提供長者票價優惠的需要

17. 黃成智議員認為，鑒於長者對社會的貢獻，公共交通營辦商應樂於向長者提供票價優惠，特別是港鐵公司一直賺取盈利，從未錄得虧損。巴士公司過去亦曾賺取大額盈利，燃料成本近期亦已大幅回落。譚耀宗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留意，在內地長者可免費乘搭所有公共交通工具。

1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龍運巴士")董事總經理在回應時表示瞭解長者的交通需要，故此兩間巴士公司已自2006年起推出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65歲或以上的乘客只須付2元或半費車資(以較低者為準)的優惠。一如早前所公布，兩間公司亦已決定把此優惠延長一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會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盡量減低票價或提供優惠，但由於其他地方公共交通服務的日常營運可能由政府直接資助，與香港的情況有所不同，故此未必適宜與其他地方作出比較。儘管如此，她相信港鐵公司和巴士公司會在考慮與會委員的意見後，檢討各自的長者票價優惠。

19. 劉健儀議員理解讓長者免費乘搭所有公共交通工具會有困難，因為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或公營機構按照商業原則營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現行政策的好處是可以合理的票價為社會維持有效率及適當的公共交通服務。假如政府隨意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為特定類別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對公共交通營辦商造成的財政影響最終會反映在基本票價上。儘管如此，倘若社會已達成共識，認為提供長者巴士票價優惠應是批出巴士專營權的一項條件，政府當局在有關專營權續期時會作出有關規定。而目前應留意的是，提供票價優惠不是一項專營權條件，為公平起見，巴士公司應獲准按本身的營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推出優惠。

20.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要求牟利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長者票價優惠是極為困難的。因此，港鐵公司私有化及兩鐵合併都是錯誤的行動，支

持有關行動的立法會議員應受責備。陳議員建議政府訂定政策，考慮由其他乘客作出交叉補貼，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提供票價優惠，並透過在有關專營權續期時加入此規定，又或修訂有關法例來確保公共交通營辦商遵守有關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有關巴士專營權續期時，她會考慮上述建議。至於殘疾人士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已向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每人每月直接發放200元交通補助金。

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即日回程"折扣

21. 王國興議員極為關注專營巴士公司取消"即日回程"折扣一事，認為取消折扣嚴重影響偏遠新市鎮的居民，並完全抵銷跨區交通津貼所帶來的好處。他指出取消折扣的做法有欠公平，完全罔顧企業社會責任，並促請巴士公司重新提供折扣，協助勞工階層應付目前的金融危機。李卓人議員及副主席亦促請巴士公司恢復提供有關折扣。

22. 九巴／龍運巴士董事總經理在回應時表示，受燃油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上升的影響，九巴及龍運巴士在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6個月，分別錄得超過1.6億元及300萬元的營運虧損。因此，經仔細評估經營環境及財務狀況後，兩間公司最多只能延長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長者票價優惠一年，至2010年1月31日，而"即日回程"折扣的優惠則不能延長。

23. 梁國雄議員質疑取消巴士票價優惠有否違反有關承諾。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年推出有關優惠計劃時，已清楚訂明優惠只為期3年。

其他意見及關注

24. 譚耀宗議員促請港鐵公司繼續為使用連接梅窩、坪洲、南丫島的索罟灣及榕樹灣至中環的4條主要離島航線的乘客提供每程1.5元的轉乘折扣，因為涉及的乘客不多。港鐵公司總經理——公司事務在回應時表示，推出上述折扣是瞭解到需要減輕當時新的渡輪牌照有效期內渡輪營運的壓力以盡量維持

票價穩定，從而達到雙贏。然而，由於受惠於該折扣的乘客只有約150人，這方面的收入不足以彌補少收的收入。由於這項優惠打算只推行6個月，港鐵公司在檢討有關情況後決定在推廣期屆滿後終止有關優惠。

25. 譚耀宗議員特別指出港鐵車廂在假日過度擠迫，並詢問究竟是因為削減列車班次還是乘客量上升所致。港鐵公司總經理——公司事務在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並無削減列車班次，乘客量亦無顯著增加。事實上，在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的乘客量一直維持介乎370萬至380萬人之間，若干車廂過度擠迫主要是因為乘客大都選擇在月台中間上車。譚議員察悉港鐵公司的乘客量並無受到金融危機影響，並認為港鐵公司有能力維持為長者提供2元乘車優惠的原有安排。

26.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獲黃成智議員附議的議案——

"本會通過動議對港鐵公司和有關巴士公司未經諮詢便取消原有長者的乘車優惠及巴士回程扣減優惠表示遺憾；並促請各公共交通機構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一) 要求港鐵公司和所有巴士公司向60歲及以上長者提供永久乘車優惠；

(二) 要求巴士公司繼續提供即日回程票價優惠；及

(三) 要求港鐵公司繼續提供轉乘渡輪的票價優惠。"

2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1)1582/08-09號文件發出。)

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不增加票價的承諾

- (立法會CB(1)516/08-09(01)號——政府當局就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的票價優惠及港鐵的票價調整事宜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516/08-09(02)號——前《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摘錄(減價方案載於第70-83段)

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此項目擬備的文件。委員察悉，在2009年6月30日之後，港鐵公司會依照票價調整機制內相關客觀指標的最新數據，來決定票價水平是否維持不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港鐵公司表示，現階段要作出估算仍屬言之尚早。

票價調整

29. 李卓人議員指出，票價調整機制未能反映市民的負擔能力，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檢討鐵路票價調整的需要時顧及這點，以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動觸發加價。他進一步指出，香港職工會聯盟一向反對將港鐵公司私有化及兩鐵合併，考慮到港鐵公司在公共交通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該公司應一直維持作為一個公營機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鑒於票價調整機制可反映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若經濟欠佳，將不會觸發票價向上調整。

30. 王國興議員察悉，根據港鐵公司與政府簽定的綜合營運協議，港鐵公司在落實票價調整前，須以書面通知事務委員會。他希望確保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作事前考慮，並詢問事務委員會何時會獲得有關的通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在距2009年6月30日3個星期前，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運算得出的結果。

(會後補註：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09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1)1582/08-09號文件發出。)

31. 王國興議員指出現時的經濟不景氣，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引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政長官認為公眾利益有需要就涉及專營權的任何事宜向港鐵公司發出指示的權力，尋求影響港鐵公司的加價決定，而非讓其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上調票價。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票價調整機制可反映整體經濟狀況。由於現時距2009年6月30日尚有數月時間，假設票價調整機制不能反映經濟狀況及考慮引用有關權力實屬言之尚早。此外，在引用有關權力時需極為小心，因為《香港鐵路撥款》(第556章)亦規定，政府有責任就港鐵公司因遵從行政長官的指示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補償。劉健儀議員認同她的意見。

32. 梁國雄議員認為，與其就港鐵公司因行政長官的指示蒙受損失而向其支付上述補償，政府當局不如將有關款項用來補貼大部分屬基層市民的港鐵乘客。事實上，要從根源解決鐵路票價的問題，政府應回購或接管港鐵公司，因為該公司多年來一直靠香港市民資助其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票價調整機制可直接反映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名義工資指數(運輸服務業)。故此，若經濟差，上述指數會出現下降趨勢，不會觸發鐵路票價上調。

33. 劉健儀議員強調，除非票價調整機制已由另一制度取代，否則在釐定鐵路票價時有需要依循該機制。她又認為，若檢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工資指數的變動情況的工作可適時進行，票價調整機制將可能透過納入該等因素而反映當時的經濟狀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在回應她及李卓人議員時解釋，票價調整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在此之下，本年調整鐵路票價的整體比率將與由政府統計處在2009年4月發表的2008年12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工資指數與2007年12月的相同指數按年比較的百分率變動情況掛鉤，另加零的生產力因素(該因素是預先同意的固定數目，由兩鐵合併第6年(即2013年)開始會是0.1%)。根據票價調整機制的啟動機制，若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運算所得的結果少於 $\pm 1.5\%$ ，有關年度的票價

將不會有任何調整，運算所得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會納入下年度的票價調整幅度。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本港經濟近期顯著惡化，上述統計數字未必能反映現時的經濟狀況。此外，工資指數亦無法反映大規模的裁員情況。故此，儘管現時出現不景氣的情況，鐵路票價仍可上調，令乘客受苦。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2008年11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計算的變動為3.1%，而2008年10月時則為1.8%，在此之前的月份約為3%。過去兩季的工資指數按年計算的變動一直低於1%。故此，現階段要作出估算屬言之尚早。

35. 副主席指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對於兩鐵合併有極大保留，主要是因為票價調整機制，根據該機制，票價調整會自動作出，沒有任何管制。李卓人議員補充，鑒於市場力量未必可有效壓低鐵路票價，政府可考慮回購港鐵公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事實上，兩鐵合併首日便已實施減價方案。此外，鐵路票價亦未必一定會上升，因為票價調整機制會反映經濟狀況。因此，在考慮回購方案前，有需要對情況作一段更長時間的監察。

月票及其他票價優惠

36. 李卓人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在東鐵及西鐵線的月票計劃於2009年6月30日屆滿後取消有關計劃。依他之見，港鐵公司應在所有位於新界的鐵路線引入月票，以協助減低居於偏遠新市鎮居民的交通費。梁國雄議員補充，應使用八達通提供月票優惠。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在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計劃尚未屆滿，故仍未就此作決定。他進一步指出，港鐵公司曾不少次帶頭提供優惠，讓乘客得益。港鐵公司在提供優惠時須顧及本身的經營環境及不時檢討優惠。因此，票價優惠不是永久性質的。

37.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亦一直促請港鐵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但不得要領。副主席表示，事實上，提供2元長者優惠票價的目的其實是確保兩鐵合併獲得支持。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在回應時重申，

會在臨近2009年6月時才就東鐵及西鐵線的月票作決定，港鐵公司現時沒有計劃擴大月票制度。

38.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票價調整機制的設立，在促請港鐵公司提供票價優惠方面可做的不多。然而，他促請港鐵公司在釐定票價水平時考慮地區需要。舉例而言，居於偏遠新市鎮居民的收入普遍較低，因此，有需要透過引入月票來協助他們減低交通費。

I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22日